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之標的資產過戶的  
法律意見

2017 年 1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上市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说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如下保证，即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等主管机关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深圳分公司等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西仪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垦银河 100%股权。同时，西仪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2,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西仪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西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苏垦银河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苏垦银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苏垦银河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苏垦银河全部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苏垦银河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苏垦银河股权转让给西仪股份，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三）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农垦集团

2015 年 12 月 24 日，农垦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并出具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农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3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农垦集团参与西仪股份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23号），同意江苏农垦参与西仪股份的资产重组。

2016年6月24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编号为苏国资评备〔2016〕26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2. 天成控股

2015年12月28日，天成控股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并出具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4日，天成控股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

## 3. 友佳投资

2015年12月25日，友佳投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并出具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9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

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苏垦银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有限”）。2016 年 12 月 8 日，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垦银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6 日，苏垦银河有限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苏垦银河有限 100%股权已过户至西仪股份名下，西仪股份现持有苏垦银河有限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西仪股份合法持有苏垦银河有限 100%股权。

###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西仪股份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等手续；
4. 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仪股份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仪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仪股份已合法取得苏垦银河有限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 强

车千里

刘 勇

2017 年 1 月 9 日

